

# 泉州 市 教 育 局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泉教思〔2016〕3号

---

## 泉州市教育局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关于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暨 “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提出的“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要求，充分利用春节、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有意义的寒假，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三爱”暨“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寒假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争当文明使者。

### 二、活动内容

1. “文明用语道祝福”活动。引导学生利用春节、元宵亲人团聚的机会，学习传统礼仪，向亲人朋友说感谢话、打电话祝福、发亲情短信；见到长辈主动问好，接待客人热情礼貌，时时讲文明，处处懂礼貌。

2. “与长辈说知心话”活动。引导学生利用春节、元宵与长辈说说知心话，谈谈自己在学习中取得的成绩、在与同学交往中的收获，以及新年的新打算等，感谢长辈的养育之恩。

3. “读好书诵经典”活动。学校根据不同年级学生年龄特点，向学生推荐适合阅读的经典书籍。引导学生利用寒假“读一本好书”，诵读中华经典，培养读书习惯，提升对传统经典名著的理解，增强爱国爱乡情感。

4. “家务活动我能行”活动。学校布置适当的家务劳动作业，引导学生自己的事自己做，并帮助家庭做力所能及的家务事，如洗叠衣服、洗菜做饭、除尘扫地等，培养学生自理能力和良好的劳动意识。

5. “公益活动我参与”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街道、社区（村居）举办的各种志愿服务，开展慰问军烈属、看望空巢老人、帮扶特殊群体小朋友、文明绿色出行、维护公共卫生环境等公益实践活动，在公益活动中培养学生的责任担当意识和社会爱心。

6. “寻找身边的美德故事”活动。引导学生关注社会生活，及时记录节日期间有关传统美德的所见、所闻、所感，并于新学期初进行交流，让学生感受传统美德，体验社会和谐，激发学生热爱生活的情感，争当“做一个有道德的人”。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传统文化教育。**各地各校要抓住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用多种方式，在广大学生中大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美德知识和泉州东亚文化之都的礼仪习俗，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优秀传统文化熏陶。

**2.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各地各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内容融入到“我们的节日”活动中，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体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学生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寓教育于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

**3. 强化文明礼仪教育。**各地各校要结合贯彻《中小学生守则（2015修订）》要求，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注重当代文明礼仪养成教育，重点开展仪表之礼、餐饮之礼、言谈之礼、待人之礼、行走之礼、游览之礼、仪式之礼等基本文明礼仪规范养成教育，引导学生努力成为品德高尚、文明有礼、快乐健康、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各地各校典型做法请及时报送泉州德育网。

泉州市教育局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2016年1月8日

---

抄送：省教育厅，省委文明办。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印发

---